



# 宜進利(集團)有限公司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0304)

## 公告

### 委任執行董事

董事會欣然宣佈，本公司已委任Jaillon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，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。

宜進利(集團)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董事(「董事」)會(「董事會」)欣然宣佈，de Jaillon Hugues Jacques先生(「Jaillon先生」)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(「執行董事」)，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。

Jaillon先生，五十二歲，為Peace Mark Holdings SAS(本公司於法國巴黎之成員公司)之行政總裁。Jaillon先生負責本公司於歐盟地區及其他新興市場之新業務發展及管理。彼擁有逾二十五年中國貿易經驗，及曾主管多個與進出口貿易及製造業相關之業務。彼持有商科及法律學士學位。

除上文所披露者外，Jaillon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，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、高層管理人員、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。彼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。

於本公告日期，Jaillon先生持有本公司股本中92,000股普通股，並於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2,350,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。Jaillon先生之配偶Kao Shun Lin女士持有本公司股本中10,000股普通股。

Jaillon先生並無就彼出任執行董事一職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。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，惟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。作為Peace Mark Holdings SAS之行政總裁，Jaillon先生現時有權收取年薪1,195,000港元，外加酌情花紅，乃董事會根據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，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。

除上文所披露者外，於本公告日期，Jaillon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界定之權益。

除上文所披露者外，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.51(2)(h)至(v)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，亦無與委任Jaillon先生有關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。

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Jaillon先生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。

承董事會命  
主席  
周湛煌先生

香港，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湛煌先生、梁榕先生、曾廣釗先生、文國強先生及鄭坤寧先生；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蘇丹丹女士、郭炳基先生、鄧逸勤先生、王怡瑞先生及麥紹榮先生，以及非執行董事鄭廉威先生。